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091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付晓静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城西街道鸿运路315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护肤药剂；人用药；医用胶原蛋白；中药材；补药；可注射的皮肤填充物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医用敷料；中药袋